

附件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類模型分類表

類別 身心特質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(一) 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	1. 在正常發展範圍（沒有或有輕微、暫時的身體或發展上缺陷或限制）。	1、有輕度至中度間之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（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）	1. 有中度至重度之身體疾病及發展障礙（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）	1. 有重度以上之身體疾病及發展障礙（有相關手冊或經醫療初步評估診斷者）
(二) 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	2. 輕微心理、情緒、行為上的問題。	2、明顯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。	2. 嚴重心理、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。	2. 呈現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, 如 (1)經常性經常逃家、逃跑行為 (2)縱火紀錄 (3)自殺未遂或經常自傷 (4)反社會行為 (5)經常性濫交、猥褻、性侵害 (6)中度到嚴重精神疾病 (7)經常憂鬱或自傷自殺意念
(三) 照顧及環境需求	3. 環境不良因素改善後，可恢復正常並適應一般性生活及學習環境。不需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。	3.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出現適應障礙，提供支持性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，即可改善。	3. 在一般性生活及教育環境中出現嚴重適應障礙，需提供持續密集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，始有緩解或改善的可能。	3. 無法在一般生活及部分融合式教育環境中適應，需替代性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環境，始有緩解或改善的可能。